

从政治参与的角度考察我国坚持 陪审制度的现实性

曾国辉 郭冬梅

摘要 陪审制度的本质是一种重要的民主政治的政治思想和司法功能的体现,陪审制度的确立和完善,是人类走向民主文明的司法形式之一。本文认为重新认识陪审制度的价值双重性,彰显陪审制度的政治价值与司法价值,在推进公众政治参与需求下,完善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已然成为法学理论界及司法实务界应重新认识的重要课题。

关键词 陪审制度 政治价值 司法价值

中图分类号 D9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09)12-161-02

陪审制度最早起源与古代希腊和罗马,其本质是一种重要的民主政治的政治思想和司法功能的体现。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较全面系统规范陪审制度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决定》克服了陪审制度在司法价值发挥方面的诸多不足,对理论领域关于陪审制度存废的争议作出了政治价值的肯定性评价。笔者认为,前期对陪审制度的立废之争,从本质上混淆了陪审制度的政治价值与司法价值的区别,抑或是混淆了陪审制度本质与表现形式的区别。笔者拟从陪审制度的政治价值与司法价值的双重性着手,以“两分法”为分析视角对陪审制度废除说提出质疑,并从公民政治参与的维度探讨坚持陪审制度的必要性及完善举措。

一、对陪审制度价值的再认识:基于陪审制度价值双重性的考量

“陪审团制度首先是一种政治制度,其次才是一种司法制度。前者所具有的价值为内在价值或民主价值,后者体现的价值为外在价值或工具价值。内在价值的实现表现为一个过程,体现在陪审团评议自身的过程中,而与陪审团所能产生的结果不直接关联;外在价值的实现体现在纠纷的化解、横平机能以及裁判结果的正当化功能之上,集中体现在陪审团评议所能产生的理想结果上。”更有学者进一步指出“从政治制度的层面看陪审权对国家统治和管理社会、政治民主需求的满足,即体现了陪审制度对国家统治和管理社会、政治需求的满足,即体现了陪审制度的政治价值。从诉讼制度的层面看陪审权对实现司法公正的结果的作用,即体现了陪审制度的诉讼价值”。笔者认为,所谓政治价值,是价值在政治领域的特殊表现,是人们在认识政治活动和改造政治活动中所带有的特定的行为取向;而所谓司法价值,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乃至国家通过司法活动实现司法目的而可得的客观效应和应有的积极作用。陪审制度的政治价值与司法价值的内涵是有本质区别的,其表现形式、价值取向等也有着诸多不同。因此,要正确评价陪审制度在我国司法体系中的价值应该坚持从“两分法”的角度进行辩证的分析,即要正确区分陪审制度的政治价值与司法价值,否则要对陪审制度进行辩证地扬弃,便无从谈起。现实中,对陪审制度持否定态度的学者,大多以陪审制

度的司法价值发挥得不足来试图否定其政治价值的正当性。甚至有学者提出“陪审制度的政治色彩浓厚”,“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法律表述混乱”等等,这恰恰是混淆陪审制度政治价值与司法价值的表现。

二、对陪审制度废除说的批判:基于“两分法”分析维度的考量

陪审制度自清末移植到我国之后,经历了跌宕起伏的命运历程。由于司法实践中的实施不尽如人意,再加上政治体制改革呼声的引领,一时间关于陪审制度的废止之声甚嚣尘上。主张废除陪审制度的学者提出的理由主要有:第一,通过人民陪审员来实现审判组织内部的制约与配合,在日渐专业化的诉讼过程中,其保障司法公正的作用也愈显微弱;第二,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裁断,不免会使费用增多,而且必然拖延时间,造成诉讼不经济;第三,人民陪审员普遍缺乏法律专业知识,素质不高,即使上岗前经过简单的法律培训,也难以胜任审判工作;第四,我国的陪审制度司法实践表明它是一项形同虚设的法律制度,或者陪审制度适用较少,或者“陪”而不审;第五,我国传统的法律文化难以吸收陪审制度,陪审制度是浸润着英美法系的基本精神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而大陆法系的诉讼文化与诉讼模式与陪审制度格格不入等。由此不难看出,主张废止陪审制度的学者主要以陪审制度司法价值发挥得“不尽如人意”试图否定陪审制度在我国司法体系中存在的正当性和必要性。笔者认为,这是有失公允的。“我国目前的法制状况和正在进行司法改革急需我们走出一条陪审制度的新路,而不是草率地‘因噎废食’,弃之不用。”

三、坚持陪审制度的必要性:基于政治参与客观需求的考量

所谓政治参与“是普通公民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加政治生活,并影响政治体系的构成、运行方式、运行规则和政策过程的行为。它是政治权利得以实现的重要方式,反映着公民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选择范围,体现着政治关系的内容。”作为实现公民政治权利的主要途径,政治参与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都发挥着及其重要的作用。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要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在司法体制中,陪审制度恰恰是公民政治参与的重要途径,它能够“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更好地保障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基于扩大政治参与的客观需求,陪审制度在我国司法体制中得以坚持,有其必要性。

作者简介:曾国辉,厦门大学2007级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行政法学;

郭冬梅,中共四川省委党校2007级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研究生,研究方向:发展哲学。

(一)陪审制度具有政治民主性 是人民民主在司法制度的体现 “政治参与是公民对于国家的政治认同为其心理条件的。”

对国家司法制度的认同,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对政治统治机关司法权的承认,也就是对政治统治合法性的认可。首先,通过陪审制度把一部分公民提高到行使审判权的法官位置,使公民能直接参与国家司法活动,体现了政治民主;其次,公民与代表国家司法权的法官共同审理案件,使法院被看成是与人民相融合的国家机构,而不是一种与人民对立的国家暴力机器;再次,人民陪审员来自社会的各个阶层,代表各种利益群体的声音,这些声音汇合起来就是全体人民的呼声。而能体现全体人民呼声的国家机关形态,无疑是民主政治的典型特色及要求。

(二)陪审制度具有权力制衡性 是对司法权力制约的构建机制 政治参与还“影响着政治管理的民主化”,政治管理民主化的重要内容就是公民对于政治过程的参与和对国家机关的制约,

对司法机关审判权的制约,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对国家机关权力的约束。陪审制度使公民参加审判,缩小了法官的权限,标志着民众对司法权的分割,从根本上克服了司法权的垄断。作为社会公众代表的人民陪审员对诉讼活动的参与,使职业法官的一切行为都受到约束和监督,从而使违法乱纪、枉法裁判的可能性大大减少。笔者认为,完整的诉讼制度,应包括合理而有力的监督机制,现代陪审制度的真正意义就在于它将社会监督引入法庭审理之中。人民陪审员扮演着审判员与监督员的双重角色,公民以参审方式介入审判活动,形成对司法权行使主体的制约,进而预防司法腐败,是对审判工作更为直接、更为有效的监督方式。

(三)陪审制度具有普法教育性 是法治意识在司法制度的延伸

“公民通过政治参与,可以提高其对国家的责任感和对政治体制的宽容精神”;“成为更具民主观念和民主能力的公民”,还可以“提高自己的权利义务意识,增强政治责任感”。公民参与审判活动,直接了解具体案件的审理裁决过程,对增加公民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极有裨益。因为每个人对自己在深思熟虑后作出的决定都会格外地尊重和服从,而陪审制度正是在教育人民陪审员以及普通社会民众,尊重和服从由此作出的所有裁判。裁判是对权利义务关系的肯定与重申,因而陪审制度有利于民众养成良好的法制观念,这正是法治意识得以形成,法治社会赖以维系的支柱。

四、完善我国人民陪审员制的建议:基于完善政治参与举措的考量

构建有中国特色的陪审制度,是有序推进公民政治参与的客观需求,也是推进司法改革的必然要求。“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行使政治权利的一种方式。让经过法定程序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与专业法官共同审理案件,行使国家的审判权,这本身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政治的一种表现,是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国家管理的一种直接体现。”^①笔者认为,基于公民政治参与的政治价值的考量,为最大限度发挥陪审制度的政治价值,有必要对我国对既有人民陪审员制度进行完善。

(一)恢复陪审制度在宪法中的地位,使其存在与发展具有宪法依据和法律保障

在美国“陪审既是司法技术,更是公民权利,在权利意义上成为先发制度,从而形成强大的制度支撑。”^②虽然随着《决定》的出台,人民陪审员制获得国家立法新的法律支撑,但从自身所承担的政治任务以及适应公民政治参与的要求相比,显得尤为不足。其

未能恢复曾经在历史上所拥有的宪法地位,在司法实践中一定会影响其政治价值的显现,进而不能更好适应其在政治参与过程作用的发挥,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二)完善陪审制度在程序中的机制,使陪审员的选任更具操作性与保障性

首先,应当确立人人平等的陪审员选任制度,可结合现实先对陪审人员的资格条件做一定的教育程度和年龄、阅历上的限制,而后再逐步及于所有的具有行为能力的合格公民,这与《决定》的规定是一致的;其次,在审判活动中对陪审员参与审判的作用以及在合议庭中的地位也应当重新定位,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可以考虑将部分调解案件交由陪审员进行调处,逐步扩大其政治参与范围、提升参与质量,可以先在部分条件比较成熟的基层法院进行探讨和试点,摸索经验、总结教训,逐步接近和实现陪审制度的政治价值目标。

(三)明确陪审制度主体的权利义务,使陪审和审判职能进行合理划分

《决定》规定: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这是模糊的,事实上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有必要对二者的职能进行科学的分工。可借鉴陪审团的运行模式,人民陪审员的主要职能应当是审查证据和认定案件事实;法官的主要职能是主持庭审,解决案件的法律适用。科学地区分和规范陪审和审判的职能,才能有效发挥陪审的作用,增强陪审人员的责任和积极性,才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陪而不审、陪审等于陪衬的非正常现状。同时,应当明确规定依法参与陪审是每一个合乎陪审条件的公民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且该权利义务的享有和履行受到国家的法律保障,逐步提高陪审员待遇,避免陪审制度因其司法价值发挥不足而抹灭其政治价值。

五、结语

诚如贺卫方教授所言:“保留陪审制度的价值在于民众代表的参与,有助于强化司法制度的民主因素”。^③陪审制度并非仅仅是一项解决纠纷的司法制度,更是民主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公民政治参与在司法制度中的体现。从政治参与的现实性和必要性分析,发挥陪审制度的政治价值,完善其司法价值,是陪审制度在当今法治建设中不可回避的课题。由于相关原因,陪审制度在我国的审判实践中远未发挥预期的政治价值,甚至存在将其政治价值与司法价值混为一谈的误区。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必须坚持以“两分法”的方式审视陪审制度,不宜将其仅仅视为一项司法制度,而要全面、客观地认识陪审制度的政治价值,充分发挥其对政治参与的促进作用,将其发展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注释:

李静. 陪审制度的文化解读.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6): 105-109.
黄捷. 论我国陪审制度的实质及价值取向.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7(4): 57-61.

王延亮. 陪审制度政治价值与司法价值的协调与平衡. 法律适用. 2009(5): 60-64.

郭秀梅. 从中美陪审制度看我国取消人民陪审员制度之必然性. 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3(2): 47-51.

谷东燕. 从陪审制度的价值功能看我国坚持陪审制度的必要性. 盐城工学院学报. 2002(2): 5-9.

王浦劬. 政治学基础.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66, 179, 180.

张西勇. 浅析陪审制度对公民政治参与的促进作用. 菏泽学院学报. 2008(7): 63-66.

①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陪审员手册.

②龙宗智. 论我国陪审制度模式的选择.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5): 118-125.

③贺卫方. 恢复陪审制度. 南方周末. 1998-10-23.